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04,248,7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结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三）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制定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及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具有合法性、合规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5年半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263,944,411.48元，扣除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80,679,798.08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703,665,899.67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86,930,513.07元；2025年半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340,907.90元，扣除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80,679,798.08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665,417,623.85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10,078,733.67元。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10,078,733.67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达到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025年半年度末公司法定公积金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0.00%，因此2025年半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公司本次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04,248,7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

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1、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中的相关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围绕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强化精细化管理，细化经营目标，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血液制品属于生物制品的细分行业，由于国家从 2001 年起不再新批血制品企业，血液制品企业牌照成为稀缺资源，国家对血液制品行业高度监管，不断提高行业进入门槛，加之血液制品需求量快速增长，血液制品行业维持较高的景气度，使得血液制品供需日益紧张。同时，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一直处于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阶段，经济发展和医疗体制改革促使需求不断释放，我国医药行业消费保持高速增长。未来将成为医药行业发展的关键时期，随着有关生物制药、加快医疗事业改革以及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等政策的出台，医药行业迎来新一轮发展良机。公司受益于医药行业的良好发展趋势，将稳步、健康发展，实现战略目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投资建设“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以匹配公司的战略发展。

公司本次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04,248,7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现金红利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3.57%。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